



2021 年度

预算代码: 342

单位名称: 魏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相关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负责起草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制定防震减灾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

(18)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分项职责是：

1. 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

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

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

究拟订相关经济政策，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性消防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管理地震台网（站）；负责开展地震活动和地震前兆信息的分析处理，提出预测意见，强化震情跟踪；开展地震异常核实；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群测群防和“三网一员”建设工作；负责地震监测网络的管理、维护；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地震灾害综合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并参与管理。负责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指导乡（镇）民居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3）人事培训股。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拟订全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所属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党的建

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4)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5)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无人看管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魏县应急管理局”)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35.9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3.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3.44	总计	62	85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5.26	83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	1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	1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	5.7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	5.72	5.7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5.72	5.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7.78	817.78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716.58	716.58					
2240101	行政运行	440.08	440.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67.94	67.94					
2240106	安全监管	26.30	26.30					
2240109	应急管理	96.80	96.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46	65.46					
22405	地震事务	2.20	2.20					
2240501	行政运行	2.20	2.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2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2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9.00	79.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9.00	29.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3.44	85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	1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	1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	5.7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5.97	835.97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734.77	734.77				
2240101	行政运行	457.50	457.5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7	20.7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67.94	67.94				
2240106	安全监管	26.30	26.30				
2240109	应急管理	96.80	96.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46	65.46				
22405	地震事务	2.20	2.20				
2240501	行政运行	2.20	2.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2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2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9.00	79.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9.00	29.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6	1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2	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35.97	835.9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3.44	853.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3.44	总计	64	853.44	85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3.44	85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	1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	1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	5.7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5.97	835.9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34.77	734.77	
2240101	行政运行	457.50	457.5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7	20.7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67.94	67.94	
2240106	安全监管	26.30	26.30	
2240109	应急管理	96.80	96.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46	65.46	
22405	地震事务	2.20	2.20	
2240501	行政运行	2.20	2.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2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2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9.00	79.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9.00	29.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19	30201	办公费	29.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63	30202	印刷费	38.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8	30203	咨询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79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21	30206	电费	8.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0	30208	取暖费	13.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2.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6.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0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10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7.9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			
人员经费合计		527.23	公用经费合计					32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		10		1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8.04		8.04		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53.4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收支各减少 179.23 万元, 下降 17.36%,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部分企业停工停产, 执法频率降低, 减少处罚范围, 降低收入, 节约了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5.2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835.26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53.4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53.44 万元, 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5.26 万元, 比 2020 年度减少 93.08 万元, 降低 10.03%,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部分企业停工停产, 执法频率降低, 减少处罚范围, 降低收入, 节约了开支; 本年支出 853.44 万元, 减少 161.04 万元, 降低 15.88%,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部分企业停工停产, 执法频率降低, 减少处罚范围, 降低收入, 节约了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08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执法频率降低，减少处罚范围，降低收入，节约了开支；本年支出 853.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04 万元，降低 15.8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执法频率降低，减少处罚范围，降低收入，节约了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6%，比年初预算减少 79.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执法频率降低，减少处罚范围，降低收入，节约了开支；本年支出 85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5%，比年初预算减少 61.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26%，比年初预算减少 79.9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执法频率降低，减少处罚范围，降低收入，节约了开支；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3.25%，比年初预算减少 61.78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6 万元，占 1.3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公共健康（类）支出 5.72 万元，占 0.67%，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35.97 万元，占 97.95%，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地震事务、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用经费 326.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较预算减少 1.96 万元，降低 19.6%，主要是严格控制不合理招待和公车使用率；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83 万元，降低 9.36%，主要是降低公车使用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较预算减少 1.96 万元，降低 19.6%，主要是

降低公车使用率；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降低 9.36%，主要是降低公车使用率。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4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6 万元，降低 19.6%，主要是严格控制不合理招待和公车使用率；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降低 9.36%，主要是降低公车使用率。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85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项目、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8.21 万元，执行数为 83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二是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二通过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了人民生命生财

产的安全，但增加了开支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二是全局推行节约型办公，节约从小事做起。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县抗洪抢险支出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县抗洪抢险支出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魏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魏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	1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应急物资和设备购置，提高应急救援水平。目标 2：增加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目标 1：完成应急物资和设备购置，提高应急救援水平。目标 2：增加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全省总计)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污水泵)	≥10 台	10 台	
			指标 1: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进水管)	≥90 米	90 米	
			指标 1: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出水管)	≥10 卷	10 卷	
			指标 1: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卫星手机)	≥5 部	5 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指标 2: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置物资、装备成本	占预算比例小于 100%	占预算比例小于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物资、装备所起的作用	减少灾情损失	减少灾情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物资、装备生态指标	符合生态	符合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物资、装备对防汛工作可持续影响作用	满意度要 $\geq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要 $\geq 90\%$	100%	
说明	无				

注：1. 年度年度资金总额和产量指标中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值为全省合计，各市按实际自行填写。
2.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3.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5.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0.83 万元，降低 9.3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降低公车使用率。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57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69.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一样。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是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二是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公开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